

機構管治

積金局致力維持高水平的機構管治。我們竭力提升管理效益，確保對公眾負責，維持運作的透明度。積金局董事會、附設委員會及行政管理層多方面的運作均受強積金法例管限。此外，積金局在內部控制、風險管理、匯報方面，均採取適用於積金局的一般原則及實務守則；在機構管治方面，亦採用適用於積金局的機構管治實務守則。

管治架構

董事會

董事會是積金局的管治機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簡稱《強積金條例》)(第485章)規定，董事會須由不少於十名由香港特區行政長官委任的董事組成，當中大多數須為非執行董事。

2010年3月12日，香港特區政府宣布委任袁國強先生接替任期屆滿的陳景生先生出任積金局非執行董事，任期兩年，由2010年3月17日起生效。此外，政府亦宣布再度委任陳唐芷青女士出任積金局行政總監，任期3年，由2010年7月1日起生效。截至2010年3月31日，董事會共有11名非執行董事及五名執行董事。各董事簡歷載於本報告第16至21頁，亦可在積金局網站查閱。

董事會監察積金局行使《強積金條例》第6E條所載的職能，負責決定主要的機構事務策略及政策，監察能否達至預定工作成果，通過積金局的機構事務計劃及財政預算。董事會亦確保積金局審慎行事，依照適用的法律、規例及政策運作。董事會獲多個附設委員會提供協助，並授權積金局行政人員管理日常局務。

積金局主席及行政總監各有權責，確保權力互相制衡。主席是積金局的非執行董事，負責帶領董事會，使董事會有效運作。行政總監是積金局的執行董事，是積金局行政架構的首長，負責按照董事會的指示處理局務。

年內，董事會舉行了八次會議，另審議26份傳閱文件。成員的出席率平均為85%。

附設委員會

積金局成立多個委員會，為董事會提供意見和協助，並執行由董事會授予的職能。委員會在局內發揮互相制衡的作用，藉個別非執行董事的專業知識及經驗，改善並加快決策程序。積金局的附設委員會包括常務委員會及專責委員會兩個類別，前者持續支援積金局的局務，後者就一次過進行的項目而成立，並就項目提供意見。董事會及各附設委員會的成員名單載於附錄1。

常務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成員均為非執行董事。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就外聘核數師的委任向董事會提供意見，監察核數師建議的實施，在周年財務報表提交董事會審議之前檢討報表，以及在有需要時進行特別的財務審核。審核委員會亦檢討管理層的內部管控制度報告，審閱內部審核計劃，以及考慮內部調查的主要發現及管理人員的回應。

年內，審核委員會舉行了兩次會議，另審議兩份傳閱文件。成員的出席率為88%。審核委員會完成的工作包括：

- 檢討積金局及強積金計劃補償基金的2008-09年度財務報表；
- 省覽積金局及強積金計劃補償基金的半年度財務報告；
- 省覽就資訊科技保安檢討提出的各項改良建議的實施進度報告；
- 審議及通過2009-10至2010-11財政年度的內部審核計劃；
- 審議及通過甄選2010-11至2012-13年度外聘核數師的工作計劃；及
- 審議及通過有關宣傳及教育活動管理工作以及員工招聘程序的內部審核報告。

行政事務委員會

行政事務委員會由三名非執行董事及兩名執行董事組成，負責就發展人力資源政策及程序以及一般行政事務政策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年內，行政事務委員會舉行了五次會議，另審議兩份傳閱文件。成員的出席率平均為96%。

財務委員會

財務委員會由三名非執行董事及兩名執行董事組成，負責就財務策略及政策的發展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審議及檢討積金局的周年財政預算，以及監察積金局及強積金計劃補償基金的財政狀況和投資。年內，財務委員會舉行了三次會議，另審議六份傳閱文件。成員的出席率平均為87%。

指引制定委員會

指引制定委員會現時由一名增選成員出任主席，該名成員為積金局的前任非執行董事。其他成員包括兩名非執行董事、一名執行董事，以及六名代表業界和相關專業團體的其他增選成員。委員會除審議為補充說明強積金法例規定而草擬的新訂強積金指引，亦檢討並更新現有指引，藉以為強積金服務提供者提供指導。年內，指引制定委員會並無舉行會議，但以傳閱文件的方式審議了一套新指引及六套修訂指引。

投標委員會

投標委員會的成員包括兩名非執行董事、一名執行董事，以及另一名負責相關投標項目的執行董事或主管。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審議由積金局人員組成的評審委員會對標書的意見，建議判授合約給中標者或提議不接納標書，以及就投標事宜向行政總監匯報並提供意見。年內，投標委員會舉行了一次會議，另審議兩份傳閱文件。成員的出席率為100%。

專責委員會

監察積金局執行政府注資計劃委員會 (簡稱「政府注資計劃委員會」)

政府注資計劃委員會由四名非執行董事組成，負責監督積金局順利執行政府向合資格強積金及職業退休計劃成員的帳戶注入供款的計劃，確保積金局採取恰當的財務管控措施發放款項，並監察在執行過程中出現的上訴及投訴個案處理。年內，政府注資計劃委員會舉行了五次會議。成員的出席率平均為85%。

處理政府注款計劃上訴個案的上訴委員會(簡稱「上訴委員會」)

上訴委員會由董事會委任，負責根據既定的資格準則，並考慮上訴人提供的資料及積金局的調查結果，處理個別人士就積金局執行政府注款計劃所作的決定提出的上訴，並作出裁決。上訴委員會主席由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諮詢委員會主席擔任，成員包括董事會全體非執行董事(不包括兩名當然成員，即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及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以及其候補成員)。年內，上訴委員會舉行了11次會議。

規管強積金產品銷售及推廣工作小組(簡稱「工作小組」)

工作小組於2009年8月成立，由三名非執行董事及一名增選成員組成，該名增選成員為積金局的前任非執行董事。工作小組負責向董事會提供意見，以制定中期及長遠措施，務求改善對中介人以及強積金計劃及基金的銷售及推廣工作的規管和監管。年內，工作小組舉行了兩次會議，成員的出席率為100%。

行業計劃遴選小組

行業計劃遴選小組於2009年4月成立，負責評審營辦行業計劃的投標申請及提出建議，供董事會議決。行業計劃遴選小組主席由行業計劃委員會主席出任，他亦是積金局的非執行董事，其餘六名成員來自行業計劃委員會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諮詢委員會。行業計劃遴選小組於2010年2月舉行會議審議投標申請，另審議一份傳閱文件。成員的出席率平均為71%。

下表載列各董事在2009-10年度的董事會及委員會會議的出席率：

董事的會議出席率

	董事會	審核委員會	行政事務委員會	財務委員會	政府注資計劃委員會	投標委員會	工作小組	行業計劃遴選小組
年內舉行會議次數	8	2	5	3	5	1	2	1
董事的出席率								
胡紅玉議員	8/8		5/5	1/3				
陳景生先生 ¹	6/7						2/2	
孔令成先生	6/8			3/3	4/5	1/1	2/2	
李王佩玲女士	7/8	2/2					2/2	
孫德基博士	6/8	2/2		3/3	5/5			
黃定光議員	8/8	2/2	5/5		5/5			1/1
李鳳英議員	3/8		4/5		3/5			
梁君彥議員	4/8					1/1		
黃國健議員	5/8	1/2						
袁國強先生 ²	1/1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³	8/8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⁴	7/8							
陳唐芷青女士	8/8		5/5	3/3				
于海平女士	8/8							
馬誠信先生	8/8							
姚紀中先生	8/8		5/5	3/3		1/1		
許慧儀女士	8/8							

註：

- 1 於2010年3月17日退任董事
- 2 於2010年3月17日獲委任為董事
- 3 由候補董事出席六次會議
- 4 由候補董事出席六次會議

問責性與透明度

利益衝突的管理

董事會及附設委員會採用利益申報制度，各董事必須在首次獲委任時披露一般金錢上的利害關係，例如受薪董事職務與受僱工作等。申報的利益如有任何變動，有關董事須在知悉有關事實後，於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宜在兩星期內)通知積金局。強積金法例規定，如董事會成員與董事會或委員會所審議事項有金錢上的利害關係，而該項金錢上的利害關係看似與該董事正當執行其在審議該事項方面的職責產生衝突，則該董事必須申報該等金錢上的利害關係。各董事在董事會會議上披露的利害關係，均載於紀錄冊，供公眾查閱。

匯報制度

積金局須在每個財政年度開始之前，將機構事務計劃擬稿及開支預算案呈交香港特區財政司司長核准，亦須向財政司司長呈交周年報告、經審計的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財務報表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的認可會計準則、報告準則和詮釋，或根據《強積金條例》第6N(3)條由財政司司長以書面通知的會計及報告準則(如有)編製而成。所有財務報表及預算報告均經過財務委員會審議及審核委員會覆核，才提交董事會通過，並呈交財政司司長。

積金局不時發出新聞稿公布運作上的資訊，並每季編印《統計摘要》，提供有關強積金及職業退休計劃的統計資料。新聞稿、統計數據、周年報告及其他刊物，均可在積金局網站下載。網站亦提供有關強積金制度和積金局的詳細資料。

服務承諾

積金局設有服務承諾制度，藉以自我監察服務水平，瞭解運作是否達標。積金局在2009-10財政年度對市民的服務承諾的達標率，表列如下：

2009-10年度服務達標率

服務	服務標準	達標率
投訴及查詢(熱線 2918 0102)		
(1) 接聽電話查詢及回覆留言	在30秒內接聽電話；若線路繁忙，而來電者留下口訊，則於下一個工作日內回覆。	100%
(2) 答覆書面查詢	A. 在三個工作日內確認收到查詢。	100%
	B. 若屬一般事宜的查詢，於10個工作日內回覆；若查詢的事宜需時處理，以致未能即時回覆，則於七個工作日內給予臨時回覆。	100%
(3) 回覆訪客的查詢	在五分鐘內接見未經預約而到來查詢的市民。	100%
(4) 確認收到投訴	所有個案均於三個工作日內寄出認收書。	100%
調查投訴個案		
(1) 個案負責人初步聯絡投訴人進行調查	於收到投訴後七個工作日內聯絡投訴人進行調查。	99.84%
(2) 回應投訴人／被投訴人有關調查進度的查詢	在三個工作日內通知投訴人／被投訴人有關調查進度。	99.82%
(3) 通知投訴人有關執法行動	A. 涉及檢控的個案	
	A1. 在申請檢控傳票最少兩個工作日前致電通知投訴人即將發出檢控傳票。	100%
	A2. 在收到裁決後10個工作日內通知投訴人檢控結果。	100%
B. 涉及附加費的個案	B. 在發出附加費通知書最少兩個工作日前，致電通知投訴人，即將發出附加費通知書。	100%

提供及公開資料

自積金局的《公開資料守則》於2007年11月實施以來，積金局接獲31宗根據有關守則提出的公開資料要求，並遵照守則訂明的程序處理。

內部管控

積金局設有內部管控制度，確保透過效率效益兼備的運作、可靠的內部及局外匯報、遵從適用的法例、規例和內部政策，實現工作目標。

積金局每個部門均須對其職責實施有效管控，在運作上依循適用的政策和指引。多項關乎財務及資產管理、會計及預算管控、採購及投標、行政及人力資源等方面的政策、策略、原則、管控措施和程序，已分別獲財務委員會及行政事務委員會審閱通過。

內部審核及管理檢討

積金局的內部審核職能由風險管理課執行，該部門直接向行政總監匯報。風險管理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公布的內部審核指引及準則，獨立評估內部管控措施，以檢討運作政策、程序及管控措施是否適當及得以依循，找出有待改善的地方，並向審核委員會匯報審核結果。審核委員會審議審核結果後會直接向董事會匯報，確保工作能客觀獨立地進行。年內，審核委員會進行了四次內部審核，內容包括現金及流動資金管理、宣傳及教育活動管理工作、員工招聘程序及存檔實務。

我們會定期檢討積金局的組織架構、角色及職責，並按需要重整運作程序，以便能作出改善及應付不斷轉變的需求。年內，我們檢討了監理部的架構及人力需求，並就執法部的資源調配及政府注款計劃的執行，進行共兩次管理檢討。

風險管理

積金局已制定風險評估及管理計劃，以便盡早及有系統地識別、評估並管理風險。我們備有一份機構風險紀錄冊，每個部門亦備有一份部門風險紀錄冊，記錄各項已識別風險的處理工作，並於每年制定事務計劃時予以檢討更新。

年內，我們就積金局的資訊科技基建架構及應用軟件進行定期的保安風險評估，並已實施有關解決方案，消除所識別的風險。我們施行更嚴謹的措施，加強保護資訊系統，把資料外洩的風險減至最低。

我們已制定一套政策和程序，確保在發生事故或災難時，重要的職能可如常運作。資訊科技系統災後運作復原計劃是機構運作應變及災後運作復原計劃不可分割的部分。2009年10月，災後運作復原中心進行了一次災後運作復原演習，讓員工熟習重要電腦系統的復原程序，知悉主電腦中心一旦發生事故或災難時，如何維持運作。

操守守則

積金局員工必須遵守《操守守則》的規定。該守則列出可接受行為的標準，員工在執行職務時如何應付不同情況，以及員工對積金局承擔的法律和合約責任。該守則亦就不同議題訂明指引，如資料保密、利益的提供及接受、避免利益衝突、申報財務及其他方面的利害關係等。

獨立的制衡措施

檢討

積金局或會邀請外界機構檢討局務運作，以確保具備足夠管控措施，並識別有待改善的地方。年內，積金局委聘一名顧問檢討採購政策及程序。我們考慮過顧問的建議和局方的運作經驗後，已計劃就有關程序作出多項修訂。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在2009-10財政年度繼續擔任積金局的核數師。

上訴委員會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上訴委員會根據《強積金條例》第35條成立，負責聆訊針對《強積金條例》附表6所訂明由積金局作出的決定而提出的上訴。職業退休計劃上訴委員會根據《職業退休計劃條例》第61條成立，負責聆訊針對《職業退休計劃條例》所訂明由職業退休計劃註冊處處長所作的決定而提出的上訴。年內，兩個上訴委員會均無收到上訴。